

开江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开江安办〔2024〕28号

开江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县电瓶车电动自行车全链条集中 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淙城街道办事处，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按照2月29日市安委会2024年第二次全体成员会议精神及县委县政府领导安排部署，决定在全县开展为期半个月的电瓶车电动自行车全链条集中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目标

全面排查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维修、改装、使用、充电、停放等环节存在的问题，重拳整治电动自行车占用消防通道和楼道、飞线充电、上楼充电；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不合格电动自行车行为；大力规范维修改装等违法违规行为。力争通过整治，实现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显著提升，电动自行车行驶、停放、充电明显规范，安全事故明显减少，全力保障全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整治任务

（一）加强生产环节安全管理

1.督促电动自行车整车生产企业严格落实《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等相关标准，加强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强化质量建设，提升产品源头安全。〔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市监局等，排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督促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严格落实电动自行车及电池相关产业政策和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促进提升电动自行车的产品质量和源头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市监局等〕

3.强化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管理，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检查计划以及群众投诉举报、其他部门通报反馈等信息，加强对认证机构和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严查生产企业无证生产、超出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生产、不按CCC认证要求生产等行为，避免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车辆流入市场。〔责任单位：县市监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县经信局等〕

（二）加强销售环节违法行为查处

4.加强销售环节执法检查，严厉查处无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产品行为，打击销售无合格证、无厂名、无厂址等来源不明和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未获得 CCC 认证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加强对网络销售电动自行车及配件产品的监管，把好“线上、线下”产品销售质量关。〔责任单位：县市监局，县公安交警大队等〕

5.强化销售环节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整治，加大对电动自行车及配件销售等单位拆除限速器以及外设蓄电池托架、更换大功率蓄电池等违法违规擅自改装关键性组件行为的查处力度。〔责任单位：县市监局，县公安交警大队等〕

6.聚焦产品集散地，突出车速限值、整车质量、蓄电池及充电器电气安全性能等重点指标，深入开展质量监督抽查，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针对不合格产品严格处理，督促不合格产品生产和销售企业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产品质量管控。严格电动自行车二手车交易行为管理，建立车辆溯源查询及过户登记台账，联合打击盗抢销赃违法行为，堵住不合法车辆入市渠道。〔责任单位：县市监局，县公安交警大队等〕

（三）强化使用环节安全监管

7.进一步健全完善电动自行车登记制度，摸清车辆底数，依法依规加强日常管理。〔责任单位：县公安交警大队〕

8.进一步加大路面执法管控力度，对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

行、占用机动车道、占用人行道、违规搭乘人员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加大现场查纠力度，切实整顿电动自行车通行乱象。对执法及事故查处过程中发现的涉及非法改装、违法生产销售等问题及时通报有关部门。〔责任单位：县公安交警大队，县经信局、县市监局等〕

9.深入推进“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持续开展宣传引导、路面劝导活动，促进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员主动佩戴头盔，提高安全防护水平。多渠道、广覆盖加强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宣传，通过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守法意识和安全意识，坚持“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突出提醒纠正，教育警告在先，综合采取现场学习、集中学习、警示约谈曝光等方式加强交通安全教育，督促骑乘人员安全文明出行。〔责任单位：县公安交警大队，县经信局、县市监局等〕

10.推动新建社区建设非机动车（包括电动自行车）停车棚、停车架、充电桩等设施，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满足自然排烟要求；引导具备条件的居住小区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并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开展居民小区电动车、电动自行车使用安全大排查，消除消防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

11.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停放充电行为的查处力度，聚焦高层建筑、老旧小区以及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严格查处进楼入户、飞线充电以及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及其两

侧影响通行区域和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压实管理单位责任，有效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对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依法追责，并实施信用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交警大队、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市监局等〕

12.积极推进电梯加装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系统，指导督促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行单位加强充电设施安全检测和维护管理，使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倡导设置安全可靠的智能充电设施。督促居住区管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消防安全管理，加强安全管理、日常巡查和宣传引导，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做好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宣传，及时发现并劝阻违法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必要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交警大队、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市监局等〕

13.指导督促电瓶车、电动车等使用较多的外卖等即时配送平台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优化改进平台算法，强化骑手通行安全和车辆停放充电安全教育，保障骑手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车辆，利用技术手段及时发现严重超速车辆并督促整改，有效预防和减少电动自行车交通、火灾等各类事故。〔责任单位：县市监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

（四）加强回收环节安全管控

14.认真贯彻落实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回收利用相关制度，严

格执行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的规定要求和标准规范。加强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拆解回收过程的安全管控，科学合理布设废旧蓄电池回收、处置场所，加强全环节末端闭环管理，确保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回收利用规范有序安全可靠。〔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经信局、开江生态环境局、县市监局等〕

三、整治步骤

（一）全面摸排阶段（2024年3月6日—3月10日）

各乡镇（街道）全面摸排本辖区涉及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维修、改装、停放及充电场所的数量和现状，按照附件1建立台账，摸清全县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底数。

（二）部门集中整治阶段（2024年3月6日—3月14日）

县级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同步开展电动车生产、销售、维修、改装、使用、充电、停放等环节全覆盖安全检查，全面整治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各类违法违规行爲，对发现的问题排查发现的问题报县安办并督促落实整改。

（三）县安办督导阶段（2024年3月16日—3月20日）

县安办将派出督导组对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并对全县整体开展情况进行工作通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扎实电动自行车全链条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工作，细化整治举措，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整治工作，确保落地见效。

(二) 强化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电动自行车火灾、交通等事故风险的社会面宣传教育，强化电动车使用者的安全意识。

(三) 落实考核问责，严肃责任追究。县安办将把此项工作的落实情况纳入 2024 年度安全生产党政同责考核内容，因工作推进不力、风险辨识管控不到位、隐患整治不彻底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将依法依规对单位和个人从严从重追责问责。

各乡镇（街道）安办按照附件于 3 月 11 日前反馈摸排情况，各有关部门于 3 月 14 日前反馈集中整治情况(含问题隐患清单)。

联系人：余** 联系电话：1878481****

附件：开江县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排查统计表

开江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5 日

